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金礼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审议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71%股份的议案》。

2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审议关于子公司济南维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厂区被征收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上述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，交易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上述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；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。

3、上述交易的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